

新 乡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高质量完成《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

编制《新乡市“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市建设规划》，主要包括总结评估“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成效，分析“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并完成实地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及规划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预算金额

8 万元（含税），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受理。

四、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有关要求

1.报名时间及方式。报名单位可于2026年9月14日-9月18日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附后），或将纸质材料送至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二街办公区811房间，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资料包括：（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联系人、联系电话）；（3）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制度；（4）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5）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6）信用记录查询。

2.获取磋商文件。报名后，请电话联系市农业农村局，获取磋商文件。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9 月 24 日 15:30 在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二街 358 号）八楼会议室开标。

4.开标提交资料。根据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所有资料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密封完好带至会场。

联系方式：刘庆帅 0373-3805030 19253736970

电子邮箱：xxsfzghk@126.com

